



對本公司供應商預防仿冒品的要求

1. 供應商應建立和維護一個仿冒品預防管制，以確保仿冒品不會交付給本公司。
預防管制的目的旨在開發一個穩健的過程，以防止仿冒品的交付和管制已被認定的仿冒品。
2. 供應商只能從原始零件製造商、授權經銷商、售後製造商處直接購買交付或納入其產品而交貨至本公司的產品。(1)產品應查證貨物可追溯到原始零件製造商、售後製造商或授權經銷商，可識別從零件製造商直到產品的直接來源之所有供應鏈中間商的名稱和地址。(2)確保產品查證所執行的測試記錄和檢查記錄(如COC, COA)應提供給本公司品保部門，以便在交付之前進行審查和批准。(3)若必要時，在供應商交付之產品應提供製造商證明或本公司認可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適用於商品的測試和篩選過程。
3. 如果供應商意識到或懷疑其在24小時內提供了仿冒品，供應商應向本公司品保部門和採購部門提供書面通知。供應商應根據要求向本公司品保部門和採購部門提供原始製造商或授權經銷商的供應鏈追溯記錄，確保從零件製造商到直接產品來源之所有供應鏈中間商的名稱和地址，以預防仿冒品進入供應鏈。
4. 必要時，供應商得在其次級供應商合約中包括本條款或等效條款，用於交付或納入其貨物而交貨至本公司的產品。
5. 供應商應確保其仿冒品預防計畫，包括對本程序要求的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6. 供應商的員工都應明確了解把產品規格做正確的重要性。
7. 供應商的員工都應明確了解把產品做對可以讓最終產品應用更加安全的重要性。
8. 請參照前述的道德行為準則要求。